

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施羅德業字第1130000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重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（二），
詳後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承本公司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月17日施羅德業字第1130000121號函通知，原訂於113年8月13日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，因股東通知流程的日程安排出現延誤而延期至113年10月11日上午10時（盧森堡時間）舉行。
- 二、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議程維持不變（如113年7月17日施羅德業字第1130000121號函所述），詳細議程請參閱附件「境外基金公司重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信」。
- 三、如貴公司欲代表投資人投票，請於113年10月8日下午4時（香港時間）前，將填妥、標註日期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，透過傳真至（+352）341 342 342、電郵遞交至schrodersicavproxies@schroders.com，或於113年10月7日前透過掛號方式寄達本公司基金營運作業部。

正本：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

副本：

總經理 謝誠晃